

关于召开 2013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补充通知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经发行人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原议案做以下补充：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决定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中提前偿还净价部分的金额做出明确，本次提出的回购净价为债权登记日（4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4 月 4 日）中债估值均价的基础上溢价 0.4481 元，即 40.8 元。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具体兑付方案请投资者查阅本补充通知附件一《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的盖章页。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13 自贡高新债”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归还“13 自贡高新债”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13 自贡高新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13 自贡高新债”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

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现提出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计息期限为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具体兑付价格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